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（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